

岳阳市云溪区民政局

关于印发《岳阳市云溪区民政局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、从轻减轻处罚清单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

局各股室（站所、中心、办），各镇（街道）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，

为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激发市场活力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区民政系统执法实际，编制了《云溪区民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、从轻减轻处罚清单（第一批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云溪区民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（第一批）》



云溪区民政局市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（11项）（第一批）

序号	违法行为	不予处罚条件	法律依据	实施主体
1	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	1、首次被发现；2、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3、没有违法所得；4、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1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0月通过，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）第三十条；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。	云溪区民政局
2	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	1、首次被发现；2、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3、没有违法所得；4、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1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0月通过，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）第三十条；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。	云溪区民政局
3	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	1、首次被发现；2、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3、没有违法所得；4、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1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0月通过，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）第三十条；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。	云溪区民政局
4	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。	1、首次被发现；2、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3、没有违法所得；4、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1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0月通过，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）第三十条；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。	云溪区民政局

5	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	1、首次被发现；2、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3、没有违法所得；4、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1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通过，国务院令第251号）第二十五条；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。	云溪区民政局
6	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	1、首次被发现；2、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3、没有违法所得；4、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1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通过，国务院令第251号）第二十五条；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。	云溪区民政局
7	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	1、首次被发现；2、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3、没有违法所得；4、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1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通过，国务院令第251号）第二十五条；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。	云溪区民政局
8	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	1、首次被发现；2、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3、没有违法所得；4、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1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通过，国务院令第251号）第二十五条；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。	云溪区民政局
9	社会团体不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接受监督检查。	首次违法，主动消除影响，已启动注销清算工作（已报纸公告）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	云溪区民政局

10	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接受监督检查。	首次违法，主动消除影响，已启动注销清算工作（已报纸公告）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	云溪区民政局
11	基金会不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接受监督检查。	首次违法，主动消除影响，已启动注销清算工作（已报纸公告）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	云溪区民政局

云溪区民政局市场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（2项）（第一批）

序号	违法行为	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	自由裁量处罚幅度	法律依据	实施主体
1	对社会团体未按规定使用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、印章，违反法律、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	<p>1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</p> <p>2、受他人胁迫、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</p> <p>3、配合民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</p> <p>4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</p>	<p>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</p> <p>1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或者出租、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；</p> <p>（1）一般违法行为：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或者出租、出借社会团体印章，但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，没有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，能够责令立即整改或者主动整改的。</p> <p>行政处罚基准：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。</p> <p>（2）较重违法行为：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或者出租、出借社会团体印章，获得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，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。</p> <p>行政处罚基准：限期停止活动，并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。</p> <p>（3）严重违法行为：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或者出租、出借社会团体印章，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（含3万元）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（含1万元），并造成较重社会影响或者拒不整改的。</p> <p>行政处罚基准：撤销登记，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</p>	<p>《行政处罚法》第27条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33条、《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》（湘民发〔2015〕57号）第四条</p>	<p>云溪区民政局</p>

2	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、印章，违反法律、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	<p>1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</p> <p>2、受他人胁迫、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</p> <p>3、配合民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</p> <p>4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</p>	<p>1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，或者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；</p> <p>（1）一般违法行为：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，或者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但没有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，能够责令立即整改或者主动整改的。</p> <p>行政处罚基准：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。</p> <p>（2）较重违法行为：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，或者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，获得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，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。</p> <p>行政处罚基准：限期停止活动，并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。</p> <p>（3）严重违法行为：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，或者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章，获得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（含3万元）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（含1万元），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拒不整改的。</p> <p>行政处罚基准：撤销登记；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</p>	<p>《行政处罚法》第27条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25条、《湖南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》（湘民发〔2015〕57号）第四条</p>	云溪区民政局
---	--	--	---	--	--------